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02548

聯絡人：陳怡潔

電 話：04-37061555

受文者：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政字第10701590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事前揭露填寫範例、事後公開填寫範例、事前揭露表格、事後公開表格(0159011A00\_ATTCH1.pdf、0159011A00\_ATTCH2.pdf、0159011A00\_ATTCH3.docx、0159011A00\_ATTCH4.odt)

主旨：有關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14條第2項修正，法務部設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B.事後公開】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7年12月13日臺教政(一)字第1070217770號函轉法務部107年12月10日法廉字第10705012940號函辦理。
- 二、依新修正本法（107年12月13日施行）第14條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第1項但書第1款至第3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第1項但書第3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第18條第3項規定，違反第14條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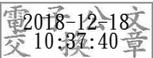


\*1070159011\*



三、法務部已設計旨揭揭露表範本請各機關學校參考運用，電子檔置於法務部廉政署/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項下，如有修正範本即時上網公告。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本署各組室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97

線